

安 全 理 事 会

Distr.
GENERAL

S/PRST/1999/10
8 April 1999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

安全理事会主席在 1999 年 4 月 18 日安全理事会第 3992 次会议上,就安理会审议的题为“1991 年 12 月 20 日和 23 日法国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信(S/23306、S/23308、S/23309 和 S/23317)”的项目,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:

“安全理事会回顾其 1992 年 1 月 21 日第 731(1992)号、1992 年 3 月 31 日第 748(1992)号、1993 年 11 月 11 日第 883(1993)号、1998 年 8 月 27 日第 1192(1998)号决议。

“安全理事会欢迎 1999 年 4 月 5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(S/1999/378),其中报告被控炸毁泛美航空公司第 103 号班机的两人已抵达荷兰,准备接受第 1192(1998)号决议第 2 段所述法院的审判,至于联航第 772 号班机被炸一案,法国当局已通知秘书长可以在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192(1998)号决议第 8 段提交安理会的报告中说明,第 1192(1998)号决议所规定的条件已得到满足,但不影响有关泛美 103 号班机被炸一案的其他要求。

“安全理事会深表感谢秘书长、南非共和国和沙特阿拉伯王国及其他国家政府致力达成泛美 103 号班机问题的圆满解决。

“安全理事会还注意到阿拉伯国家联盟、伊斯兰会议组织、非洲统一组织和不结盟运动在这方面发挥的作用。

“安全理事会注意到,随着 1999 年 4 月 5 日秘书长的信,第 1192(1998)号

决议第 8 段为立即暂停实施第 748(1992)号和第 883(1993)号决议所定措施而设定的条件已经得到满足。在这方面,安理会回顾,依照第 1192(1998)号决议的规定,第 748(1992)号和第 883(1993)号决议所定的措施在 1999 年 4 月 5 日东部夏令时间 14 时收到秘书长的信后立即暂停实施。这一事态发展已经在 1999 年 4 月 5 日举行全体协商后通过安全理事会主席向新闻界发表的声明(新闻稿 SC/6662)立即予以确认。

“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处理此案。”
